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中医药大学医护外语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人解剖学习终端-学生学习终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0.91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人解剖学习终端-3D打印解剖标本头部部浅层（含头部正中矢状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0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数字人解剖学习终端-3D打印解剖标本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0.9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4. 数字人解剖学习终端-显示触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0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